

关于开展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教研室）：

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手册（2022 年 1 月）》、《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版 2021-12-01）》，和学校相关通知要求，2022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即将进入答辩阶段。考虑 2022 届本科生的实际情况，现将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答辩资格的审查

学生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后，向所在系提出答辩申请，经各系审核后，各系提前公布具有答辩资格的学生名单，具体答辩时间及地点安排。

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：

- 1.申请延长学制者；
- 2.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不合格者；
- 3.论文或成果经查实有严重侵犯他人著作权者；
- 4.论文重复率超过 30% 者；
- 5.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。

二、答辩委员会和答辩小组的组织

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和专业专家组成的本科生毕业答辩委员会。各系成立答辩小组，每个答辩小组至少由 3 名具有讲师及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，设答辩小组长一名，主持答辩工作；设秘书 1 人（可由答辩教师兼任）。各系答辩小组需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审标准。具体规定参照《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手册（2022 年 1 月）》、《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版 2021-12-01）》。

各系将答辩工作计划的电子版（详见附件 1）于 **2022 年 5 月 20 日前**发送至邮箱 ningliu@hfut.edu.cn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与查重

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经指导教师评阅及同意答辩后，可于答辩前一

周向答辩小组提交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各答辩小组指定评阅教师对学生提交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交叉评阅。如评阅不合格，学生须根据评阅教师给出的意见做出修改且经指导教师同意，再次提交至各答辩小组指定的评阅教师评阅。

针对每位学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须认真评阅，实事求是地撰写评阅意见及答辩小组评语。

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根据《合肥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手册（2022年1月）》，对学生的论文质量和论文格式严格把关。

答辩前一周，学生须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的查重及审核流程。

四、答辩时间安排

各专业2022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应于2022年5月27日前结束，答辩工作的具体程序与要求详见附件2，最终成绩应于2022年5月29日完成网上提交。学院同时开展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查工作。

五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评定

各专业优秀论文的比例一般控制在15%左右，良好论文的比例控制在40%以内，优秀（100~85分）、良好（84.9~75分）、中等（74.9~66分）、及格（65.9~60分）、不及格（60分以下）。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各项权重比例为：

成绩项	权重
中期答辩成绩	0.2
指导教师成绩	0.2
评阅专家成绩	0.1
答辩成绩	0.5

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信息汇总表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上报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系应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自查和存档工作，准确地统计各类数据（见附件3），认真撰写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，并于2022年6月12日前发送至邮箱ningliu@hfut.edu.cn。

附件1：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计划表

附件2：2022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答辩工作实施流程

附件 3: XXXX 专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

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

教学办公室

2022 年 5 月 12 日